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5 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位、独立监事 1 位、职工代表监事 2 位。监事会同意提名黄良波先生、许

永现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李慧琼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李慧琼女士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并其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监事候选人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连任）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黄良波简历

黄良波先生，56岁，现为本公司监事长，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2008年1月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许永现简历

许永现先生，57岁，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9年12月历任税政司综合处副处长，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级干部。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至今。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该学院，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李慧琼简历

李慧琼女士，47岁，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九龙城区议会议员、香港主要政党民建联主席、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及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连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城区议员，2007年1月任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获任行政会议成员，2015年4月当选民建联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后受聘于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现任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先后担任多项公共职务，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咨询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顾问、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女士于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学位，2002年6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12月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